

## 現金增資認股權轉讓聲明書

(一)茲聲明本人所持有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合計 \_\_\_\_\_ 股轉讓予 \_\_\_\_\_ 君，倘受讓人未於認股繳款期間 ( 即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起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 ) 認繳股款，則喪失認股權利，特立此聲明書為憑。 檢附原認股繳款書 原認股繳款書遺失

(二)茲聲明出、受讓人關係如下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其責：(以下請務必勾選)

1. 本增資轉讓認購權利之出、受讓人聲明係：

- 出讓人是公司內部人。       受讓人是公司內部人。  
 出讓人是內部人之關係人。       受讓人是內部人之關係人。  
 出讓人非公司內部人。       受讓人非公司內部人。  
 出讓人非內部人之關係人。       受讓人非內部人之關係人。

2.  本增資轉讓認購權利之出、受讓人聲明皆非公司內部人或內部人之關係人。

此 致

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出讓人戶號：

原留印章：

出讓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讓人戶號：

原留印章：

受讓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新戶股東請繳交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覆核：\_\_\_\_\_ 經辦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